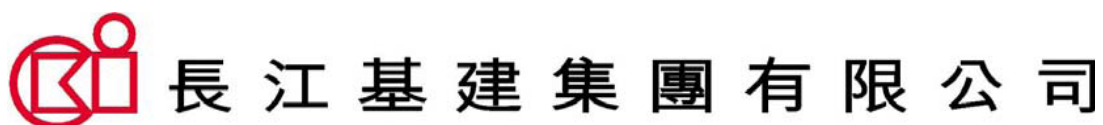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各位投資者<sup>(附註)</sup>：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將向閣下提供下述方案，以供選擇按下列形式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閣下可選擇：

- (1)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hk>)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在作出上述選擇時，請閣下於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空格劃上「X」號，並在回條上簽署，然後將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經本公司股票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倘閣下於香港投寄隨附回條，可使用已提供之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本公司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倘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6 日前尚未收到閣下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網上登載之通知。**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香港證券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即網上版本)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可以書面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 提出要求，即可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而(b)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網上版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 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謹啓

2009 年 12 月 9 日

01038/2

附註：此為致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其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及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函件。該等人士已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全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毋須處理本函件及隨附回條。